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修正總說明

為有效管控機動車輛噪音以保護民眾環境安寧及調和國際最新規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於九十三年十月六日會銜交通部發布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施行後,曾歷經兩次修正,除參酌歐盟機動車輛噪音標準,規範包含原地噪音及加速噪音之標準外,另考量我國人口環境稠密特性,針對使用中車輛訂定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即各新車型原地噪音檢驗值加五分貝。惟近年來地方主管機關於攔查檢測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不一致,故執法上易衍生誤解。爰此,為簡化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構進不一致,故執法上易衍生誤解。爰此,為簡化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措施,擬增訂機動車輛第五期噪音管制標準,改採單一管制值,除減少民眾誤解疑慮外亦可簡化地方環保單位執行使用中機動車輛攔查檢程序。

此外,考量歐盟於西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發布將自西元二零一七年起全面轉換新期別機車噪音管制標準,爰此,為同步調和國際規範並使機車業者能及早因應,本署擬參酌歐盟標準增訂第六期「機車噪音管制標準」,其中新車型與歐盟同步自西元二零一七年起實施,另為使業者有充分時間因應,既有車型則延後一年自西元二零一八年起全面實施。茲為符合及因應國際最新標準,爰擬具「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修正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新增「功率質量比」之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第五期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並變更車種分類原則增訂第六期機車噪音管制標準。此外,針對增訂之第五期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及第六期機車噪音管制標準於特定條件所需符合之原則予以條列註記。(修正條文第三條及附表)

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噪音管	第一條 本標準依噪音管	本條未修正。
制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	制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	
定訂定之。	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	第二條 本標準專用名詞	一、酌作文字修正。
如下:	定義如下:	二、配合六期機動車輛噪
一、加速噪音標準值:指	一、加速噪音標準值:指	音管制標準車種分類
車輛於一定路程、一	車輛於一定路程、一	方式改變,新增「功
定檔位行駛狀態下,	定檔位行駛狀態下,	率質量比」之定義。
測出之加速噪音量。	測出之加速噪音量。	
二、原地噪音標準值:指	二、原地噪音標準值:指	
車輛於原地在一定引	車輛於原地在一定引	
擎轉速下,測出之原	擎轉速下,測出之原	
地噪音量。	地噪音量。	
三、新車型審驗:指各車	三、新車型審驗:指各車 型車輛於製造或進口	
型車輛於製造或進口	型 平	
後,銷售或使用前,	對該車型噪音情形所	
對該車型噪音情形所	對級平坐 末日 頂 ル / / / 為之審查檢驗。	
為之審查檢驗。	四、新車檢驗:指車輛經	
四、新車檢驗:指車輛經	新車型審驗合格,於	
新車型審驗合格,於	其製造或進口達規定	
其製造或進口達規定	之數量時,對其噪音	
之數量時,對其噪音	情形所為之檢驗。	
情形所為之檢驗。	五、使用中車輛檢驗:指	
五、使用中車輛檢驗:指	主管機關不定期於停	
主管機關不定期於停	車場(站)、路旁、柴	
車場(站)、路旁、柴	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	
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	站或其他適當地點,	
站或其他適當地點,	對車輛噪音情形所為	
對車輛噪音情形所為	之檢驗。	
之檢驗。		
六、功率質量比(Power to		
Mass Ratio, PMR):指		
引擎最大馬力與受測		
車重之比值,最大馬 力(千瓦 kW)/ 無測車		
<u>力(千瓦, kW)/受測車</u> 重(公噸,T)。		
<u> 里(公一帜,1)。</u>		

第三條 <u>各期別對應之機</u> 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值如下: 一、第一期至第五期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值如附表一。 二、第六期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值如附	第三條 機動車輛噪音管制 標準值如附表。	一、新增第五期機動車輛 噪音管制標準,並修 改本條區分各附表對 應之管制期別。 二、因應第六期機車噪音 管制標準之車種分類 方式改變,爰另新增 附表二。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 施行。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 施行。	本條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值 第一期至第五期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值 -、配合交通部 貨車、大客車及經 貨車、大客車及經 法規修正,將 小安重、貨 **小客車、**自 轎車、旅行車 公告之特殊車輛 轎車、旅行車 公告之特殊車輛 ≦50c. >100c.c >175c.c. 重及經公 重及經公 >100c.c >3.5 公噸 50c.c. 50c.c ≤175c.c 175c.c 機器腳踏車修 告之特殊 ≤175c. 告之特殊 標準值 \geq \geq ≤100c.c. ≤100c.c. 車輛≦3.5 車輛≦3.5 4000c.c ≥150kW 000c.c. 4000c.c. ≥150kW 175c.c. 550c.c 正為機車。 公噸 150kW 公噸 150kW 檢驗項目 檢驗項目 第一期 新車型 加速 第一期 新車型 加速 二、因應第六期 75 78 八十年審驗及噪音 八十年 審驗及噪音 一月一 新車檢 原地 一月一 新車檢 原地 機車噪音管制 95 103 95 99 103 107 99 噪音 使用中 標準之車種分 原地 為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文件所載該車型之原地噪音檢驗值,加5dB(A)。但不能高於八十年一月一日 原地 為新車型塞輪合格證明文件所載該車型之原地噪音檢驗值,加5dB(A)。但不能高於八十 車輛檢 車輛檢 年一月一日新車型窯輪上限值。 噪音 新車型審驗上限值 噪音 類方式改變, 第二期 新車型 加速 第二期 新車型 加速 72 75 72 75 審驗及噪音 八十二 審驗及噪音 爰將單一附表 新車檢原地 年一月 新車檢 原地 95 一日 噪音 驗 噪音 區分為附表一 使用中 使用中 原地 為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文件所載該車型之原地噪音檢驗值,加5dB(A)。但不能高於八十 原地 為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文件所載該車型之原地噪音檢驗值,加5dB(A)。但不能高於八十年一月一日 車輛檢 噪音 (第一期至第 車輛檢 新車型審驗上限值。 年一月一日新車型審驗上限值 五期機動車輛 第三期 新車型 加速 第三期 新車型 加速 81 72 75 83 72 75 78 82 83 78 九十四 審驗及 年七月 新車檢 原地 噪音管制標 年七月 新車檢 原地 96 98 84 94 97 98 99 84 90 94 94 99 (100) (100) 噪音 準)及附表二 使用中 使用中 原地 為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文件所載該車型之原地噪音檢驗值加 5 dB(A),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 原地 為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文件所載該車型之原地噪音檢驗值加 5 dB(A),九十四年七月一日 車輛檢 車輛檢 以後出廠之國產車、裝船之進口車不能高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新車型審驗上限值。 產車、裝船之進口車不能高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新車型審驗上限值 (第六期機車 第四期 新車型 加速 第四期 新車型 加速 72 80 77 噪音管制標 九十六 審驗及 噪音 九十六 審驗及 噪音 年一月 新車檢 原地 新車檢原地 84 準)。各管制期 一日 使用中 使用中 原地 為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文件所載該車型之原地噪音檢驗值加 5 dB(A),九十四年七月一日 別備註亦配合 原地 為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文件所載該車型之原地噪音檢驗值加 5 dB(A),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 車輛檢 噪音 噪音 產車、裝船之進口車不能高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新車型審驗上限值。 以後出廠之國產車、裝船之進口車不能高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新車型審驗上限值。 表格予以區 1. 第一期至第四期管制標準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機動車輛噪音量測方法進行測試。 第五期 新車型 加速 <u>77</u> 一百零 審驗及 噪音 2.第三期管制標準: 分。 新車檢原地 四年一 (1) 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第三期管制標準。 93 96 93 93 99 84 90 90 90 94 月一日 驗 三、考量第五期 (100) (100) 噪音 (2)機器腳踏車 175c.c.以下人工排檔車加速噪音標準值為表列標準值加 1 dB(A)。 (機車)/ 使用中 (3)後置引擎之轎車、旅行車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之原地噪音標準值為 100 dB(A)。 一百零 車輛核 機動車輛噪音 五年一 (1)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第四期管制標準。 原地 93 96 月一日 93 93 99 84 90 90 90 94 管制標準中, (2)依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核發廢止及噪音抽驗檢驗處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之新車 噪音 (100) (100) (其他 檢驗,加速噪音標準值為新車型審驗標準值加 1 dB(A)。 車種) 各車種實施期 (3) 配備直接噴射柴油引擎之轎車、旅行車、3.5 公噸以下小客車及小貨車,新車型審驗加速噪音 標準值為表列標準值加 1dB(A)。 第一期至第五期管制標準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機動車輛噪音量測方法進行測試。 間有所區隔, (4) 總重 2 公噸以上越野車 (符合 70/156/EEC Annex II 4. off-road vehicles 規定之車輛) 之新車型 (1) 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第三期管制標準。 爰於附表一備 審驗加速噪音標準值,引擎功率≥150 kW 者為表列標準值加2dB(A);引擎功率<150 kW 者為 表列標準值加 1 dB(A)。 (2)機車 175c.c.以下人工排檔車加速噪音標準值為表列標準值加 1 dB(A)。 註欄新增各車 (3)後置引擎之轎車、旅行車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之原地噪音標準值為 100 dB(A)。 (5) 手排五檔以上之轎車、旅行車、3.5 公噸以下小客車,其引擎功率>140 kW,且功率質量比>75 3.第四期及第五期管制標準: kW/公頓,並以三檔 50 km/h 測試出場車速超過 61 km/h 以上者,新車型審驗加速噪音標準值 種第五期機動 (1)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第四期管制標準。 為表列標準值加 1 dB(A)。 (2)機車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第五期管制標準。 (6)後置引擎之轎車、旅行車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之原地噪音標準值為 100 dB(A) (車輛引擎本體 車輛噪音管制 (3) 轎車、旅行車、3.5 公噸以下小客車及小貨車以及3.5 公噸以上大客車及大貨車,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 前端與車輛縱向中線垂直之交叉平面,若位於最前軸中心與最後軸中心之直線中點後方,則認 後出廠之國產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第五期管制標準。 標準之施行 (4) 依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核發廢止及噪音抽驗檢驗處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之新車檢驗,加速 (7)總重大於3.5公噸以上並檢附相關文件證明供為消防救災用途之消防車、救災車(含消防車、 救災車之底盤車),其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之加速噪音標準值,引擎功率<150kW 者為 噪音標準值為新車型審驗標準值加 1 dB(A)。 (5)配備直接噴射柴油引擎之轎車、旅行車、3.5公噸以下小客車及小貨車,新車型審驗加速噪音標準值為表列 81dB(A);引擎功率≥150kW 者為 83dB(A)。 (6)總重2公噸以上越野車(符合70/156/EEC Annex II 4. off-road vehicles 規定之車輛)之新車型審驗加速噪音 標準值,引擎功率≥150 kW 者為表列標準值加 2 dB(A);引擎功率<150 kW 者為表列標準值加 1 dB(A)。 (7)手排五檔以上之轎車、旅行車、3.5 公噸以下小客車,其引擎功率>140 kW,且功率質量比>75 kW/公噸,並 以三檔 50 km/h 測試出場車速超過 61 km/h 以上者,新車型審驗加速噪音標準值為表列標準值加 1 dB(A)。 (8) 後置引擎之轎車、旅行車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之原地噪音標準值為 100 dB(A) (車輛引擎本體前端與車輛 縱向中線垂直之交叉平面,若位於最前軸中心與最後軸中心之直線中點後方,則認定為後置引擎)。 (9)總重大於3.5公噸以上並檢附相關文件證明供為消防救災用途之消防車、救災車(含消防車、救災車之底盤 車),其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之加速噪音標準值,引擎功率<150kW者為81dB(A);引擎功率≥150kW者

附表二、第六期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值

		機車									
		加速噪音			<u>原地噪音</u>						
標準值檢驗項目		<u>PMR</u> ≤25	25 <pmr ≤50</pmr 	<u>PMR></u> 50	<u>≦</u> 50c.c	>50c.c. ≤100c.c	<u>></u> 100c.c. <u>≤175c</u> .c.	<u>></u> 175c.c. <u>≦</u> 550c.c.	<u>></u> 550c.c.		
	新車型 審驗及 新車檢 驗	<u>73</u>	<u>74</u>	<u>77</u>	<u>81</u>	<u>87</u>	<u>87</u>	<u>87</u>	<u>92</u>		
	使用中車輛檢	П	Ξ	П	<u>84</u>	<u>90</u>	<u>90</u>	<u>90</u>	<u>94</u>		

第六期機車噪音管制標準:

<u>備</u>註

- (1)第六期管制標準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機動車輛噪音量測方法進行測試。
- (2)機車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機車新車型、裝船之 進口機車新車型須符合第六期管制標準。
- (3)機車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機車、裝船之進口機車須符合第六期管制標準。
- (4)依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核發廢止及噪音抽驗檢驗處理 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之品質管制測定及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之 新車檢驗,加速噪音標準值為新車型審驗標準值加1dB(A)。
- (5) PMR>50 之機車僅以二檔測試加速噪音者,新車型審驗加速噪音 標準值為表列標準值加 1 dB(A)。

- 一、為調和歐盟規範 變更加速噪音之 車種分類原則,加 表二第六期,加 速噪音之事種 類改採功率質量 比(Power to Mass Ratio, PMR)。